

【甲表】(100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只需填列本表並請準備一式 3 份)

明志科技大學 (全銜)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數額填報表

一、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大學部分)

學制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含退撫基金)				37,564				
	雜費				13,196				
	合計				50,760				
進修學士班	每學分(含退撫基金)				1,298				
	合計				1,298				
在職專班(學士)	每學分(含退撫基金)				1,298				
	合計				1,298				
碩士班	學費(含退撫基金)				37,564				
	雜費				13,196				
	合計				50,760				
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分(含退撫基金)				4,590				
	雜費				13,000				
	合計				17,590				

註：

1. 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
2.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3.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 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二、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專科部分)

學制		工學院	類	類	類	類
日間部	五專前 3 年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20,451			
		雜費	9,513			
		合計	29,964			
	五專後 2 年 二專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27,964			
		雜費	10,639			
		合計	38,603			
夜間部						
	合計					
在職專班						
	合計					
專科 進修學校 (詳見說明)						
	合計					

說明：

1. 各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科系所收費用另列。
2.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
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3.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 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4. 本表所稱之「專科進修學校」，係指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進修學校。

聯絡人：楊怡文

電話：02-2908-9899*4042

傳真：02-2904-1914

電子信箱：eawen@mail.mcut.edu.tw